

信息化 法规政策选编

温战强 房桂喜 杨道玲 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信息化法规政策选编

温战强 房桂喜 杨道玲 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信息化法规政策选编 / 温战强, 房桂喜, 杨道玲主编. -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5038-7298-3

I. ①信… II. ①温… ②房… ③杨… III. ①信息管理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②信息管理 - 政策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9758 号

中国林业出版社·自然保护图书出版中心

责任编辑: 田 红

出 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
(100009 北京市西城区德内大街刘海胡同 7 号)

网 址: www.lycb.forestry.gov.cn

E-mail: wildlife-cfph@163.com

电 话: (010)83225764

发 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

开 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 张: 59

字 数: 1960 千字

定 价: 200.00 元

《信息化法规政策选编》编委会

主 编：温战强 房桂喜 杨道玲

编 委：温战强 房桂喜 杨道玲 白 莹 曾会明

前言

党的十八大统揽全局，高瞻远瞩，把信息化提升到了新的战略高度，强调要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这为新时期我国进一步加快信息化建设进程，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 development 方式转变，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指明了方向，明确了目标。

新世纪以来是我国信息化全面加快发展的时期。为深入学习领会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信息化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国家林业局信息化管理办公室的温战强、白莹同志，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房桂喜同志，国家信息中心的杨道玲同志，以及北京林业大学的曾会明同志，结合本职工作，从现行信息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 2000 年至今发布的信息化相关政策文件中，选择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或参考价值的文献，形成了《信息化法规政策选编》(以下简称《选编》)，以便广大信息化工作者、研究人员、在校学生和关心支持信息化建设的同志，在实际工作和学习中查阅参考。

《选编》选取的内容全部来自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网站公开发布的文章，从中可以一窥新世纪以来我国信息化发展的历程和脉络。为便于读者查阅原文，《选编》还以脚注的方式注明了原文网址。《选编》共分五个部分，第一篇是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主要收录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部委的行政规章；第二篇是国家政策文件，主要收录了党中央、国务院 2000 年以来发布的有关重要政策文件；第三篇是部委政策文件，主要收录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委 2000 年以来发布的代表性政策文件；第四篇是地方法规及政策文件，主要收录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近年来发布的有关法规、规章以及代表性政策文件；第五部分是附录，简要介绍了 20 个国家电子政务重大工程的建设概况。各部委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排列顺序基本按照国家规定的顺序进行排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选编内容或有遗漏及不足之处，敬请各界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13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前言

第一篇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节选)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決定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28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31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35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3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61
征信业管理条例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8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9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97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101
国家秘密保密期限的规定	104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	106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10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120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	127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131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138
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	141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	143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146
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	149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154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	157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160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	165
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	168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170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175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177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	183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185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188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规定	190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许可管理规定	192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196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200
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	205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	209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13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217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221

第二篇 国家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节选)	22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	22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的通知	23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	24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乡镇政权机关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通知	244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47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251
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60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263
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275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29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98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319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323

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	327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332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337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345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350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	353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35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	36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卫星导航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通知	36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37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37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37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38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38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开展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38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40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	4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	4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4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4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4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意见	4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央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意见	4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42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关于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的通知	424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电子政务总体框架的通知	428

第三篇 部委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 10 个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435
关于做好《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437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部门信息共享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44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和完善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管理的意见	443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和应用工作的通知	44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49
关于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	45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454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工作的通知	45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457
关于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	459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防科工委印发关于促进卫星应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461
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46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电子商务试点专项的通知	466
关于印发下一代互联网“十二五”发展建设的意见	469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47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476
关于印发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 年)的通知	487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移动智能终端进网管理的通知	494
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	49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物流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497
关于实施宽带普及提速工程的意见	502
关于印发《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实施指南》的通知	505
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	511
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评估核心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515
关于印发《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的通知	517
工信部信息化推进司关于印发《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顶层设计指南》的函	520
关于印发《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24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数字化景区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528
商务部关于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对外贸易的若干意见	530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533
商务部“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	536
商务部关于促进网络购物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541
商务部关于加快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543
商务部关于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的意见	545
文化部关于实施《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548
关于加强“十二五”时期中央企业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550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林业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553
关于加强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网站监管的意见	557
“十二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	559
中国云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566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节选)	570
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	571
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579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586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59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602
电子认证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610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615

第四篇 地方法规及政策文件

北京市信息化促进条例	629
北京市公共服务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	634
北京市行政机关归集和公布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636
北京市政务与公共服务信息化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639
智慧北京行动纲要	641
北京市微博客发展管理若干规定	644
北京“祥云工程”行动计划(2010—2015 年)	646
北京市信息化发展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649
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652
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655

关于规范电子政务项目外包的若干意见(试行)	657
天津市信息化促进条例	659
天津市电子政务管理办法	663
河北省信息化条例	666
山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672
内蒙古自治区信息化促进办法	676
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发布使用办法	679
吉林省信息化促进条例	685
哈尔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办法	690
上海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规定	693
上海推进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 2012—2015 年行动计划	696
上海市信息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699
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2011—2013 年行动计划	706
上海推进云计算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10—2012 年)	720
上海推进物联网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09—2012 年)	724
江苏省信息化条例	728
江苏省政府信息化服务管理办法	733
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 年)	736
浙江省信息化促进条例	741
浙江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管理办法	746
浙江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平台管理应用规定	751
杭州市信息化条例	753
杭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办法	758
福建省政务信息共享管理办法	762
福建省加快物联网发展行动方案(2013—2015 年)	767
山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	774
河南省信息化条例	778
郑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	782
湖北省信息化条例	785
2006—2020 年湖北省信息化发展战略	790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	799
广东省政府网站管理办法	804
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试行办法	809
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条例	813
广东省电子政务建设管理办法	816
广东省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 年)	8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意见	826
关于加快推进广东省云计算发展的意见	830
关于加快发展物联网建设智慧广东的实施意见	834
广州市信息化促进条例	838
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管理规定	844
南宁市政府信息资源管理办法	848
海南省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85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	853
贵州省信息化条例	856
贵州省“十二五”物联网产业发展规划	861

云南省信息化促进条例	868
云南省电子政务管理办法	872
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	87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化促进条例	880
宁波市信息化条例	885
宁波市地理信息共享服务管理办法	890
宁波市行政电子监察管理办法	893
宁波市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896
青岛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900
深圳经济特区信息化建设条例	904
智慧深圳规划纲要(2011—2020 年)	907
 附录 国家电子政务重大工程建设概况	 919

第一篇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公布 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数据电文
第三章	电子签名与认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子签名行为，确立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维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本法所称数据电文，是指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

第三条 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或者不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

当事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文书，不得仅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前款规定不适用下列文书：

- (一) 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的；
- (二) 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转让的；
- (三) 涉及停止供水、供热、供气、供电等公用事业服务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数据电文

第四条 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要求：

- (一) 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
- (二) 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但是，在数据电文上增加背书以及数据交换、储存和显示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影响数据电文的完整性。

^{*} <http://law.npc.gov.cn;87/home/begin1.cbs>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件保存要求：

- (一)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
- (二)数据电文的格式与其生成、发送或者接收时的格式相同，或者格式不相同但是能够准确表现原来生成、发送或者接收的内容；
- (三)能够识别数据电文的发件人、收件人以及发送、接收的时间。

第七条 数据电文不得仅因为其是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而被拒绝作为证据使用。

第八条 审查数据电文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生成、储存或者传递数据电文方法的可靠性；
- (二)保持内容完整性方法的可靠性；
- (三)用以鉴别发件人方法的可靠性；
- (四)其他相关因素。

第九条 数据电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发件人发送：

- (一)经发件人授权发送的；
- (二)发件人的信息系统自动发送的；
- (三)收件人按照发件人认可的方法对数据电文进行验证后结果相符的。

当事人对前款规定的事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数据电文需要确认收讫的，应当确认收讫。发件人收到收件人的收讫确认时，数据电文视为已经收到。

第十一条 数据电文进入发件人控制之外的某个信息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

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

当事人对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接收时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二条 发件人的主营业地为数据电文的发送地点，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数据电文的接收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发送或者接收地点。

当事人对数据电文的发送地点、接收地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章 电子签名与认证

第十三条 电子签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

- (一)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
- (二)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
- (三)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 (四)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当事人也可以选择使用符合其约定的可靠条件的电子签名。

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电子签名人应当妥善保管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电子签名人知悉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当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终止使用该电子签名制作数据。

第十六条 电子签名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由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认证服务。

第十七条 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二)具有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营场所；
- (三)具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技术和设备；
- (四)具有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同意使用密码的证明文件；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法第十

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经依法审查，征求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后，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电子认证许可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申请人应当持电子认证许可证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登记手续。

取得认证资格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互联网上公布其名称、许可证号等信息。

第十九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公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并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备案。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应当包括责任范围、作业操作规范、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事项。

第二十条 电子签名人向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当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收到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身份进行查验，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当准确无误，并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名称；
- (二)证书持有人名称；
- (三)证书序列号；
- (四)证书有效期；
- (五)证书持有人的电子签名验证数据；
- (六)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的电子签名；
- (七)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保证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内容在有效期内完整、准确，并保证电子签名依赖方能够证实或者了解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所载内容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拟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服务九十日前，就业务承接及其他有关事项通知有关各方。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拟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报告，并与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就业务承接进行协商，作出妥善安排。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未能就业务承接事项与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达成协议的，应当申请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安排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承接其业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被依法吊销电子认证许可证书的，其业务承接事项的处理按照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妥善保存与认证相关的信息，信息保存期限至少为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失效后五年。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制定电子认证服务业的具体管理办法，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根据有关协议或者对等原则核准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在境外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与依照本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电子签名人知悉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未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终止使用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未向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或者有其他过错，给电子签名依赖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电子签名人或者电子签名依赖方因依据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电子签名认证服务从事民事活动遭受损失，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经许可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未在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不遵守认证业务规则、未妥善保管与认证相关的信息，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电子认证许可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吊销电子认证许可证书的，应当予以公告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 伪造、冒用、盗用他人的电子签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依照本法负责电子认证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电子签名人，是指持有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并以本人身份或者以其所代表的人的名义实施电子签名的人；

(二)电子签名依赖方，是指基于对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或者电子签名的信赖从事有关活动的人；

(三)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是指可证实电子签名人与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有联系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电子记录；

(四)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是指在电子签名过程中使用的，将电子签名与电子签名人可靠地联系起来的字符、编码等数据；

(五)电子签名验证数据，是指用于验证电子签名的数据，包括代码、口令、算法或者公钥等。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规定的部门可以依据本法制定政务活动和其他社会活动中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法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